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美蕙

選任辯護人 佘宛霖律師
陸正義律師
陳為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273、34477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8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29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美蕙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參拾壹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所、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同法第93條之4亦規定甚明。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

01 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
02 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
03 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
04 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
05 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
06 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
07 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
08 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
09 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10 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
11 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附證據，被告
12 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
13 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
14 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
15 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
16 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
17 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
18 之權。

19 二、經查：被告吳美蕙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前經本院裁定
20 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先後裁定自11
21 2年12月9日、113年8月9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
22 案。茲因被告經本院審理後，於114年3月31日判決就被告有
23 罪部分諭知緩刑4年，並駁回檢察官對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無
24 罪部分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撤
25 銷限制出境、出海。惟考量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得上訴，本
26 案尚未確定，現仍於上訴期間，將來檢察官於法定期間提起
27 上訴後之案情發展，若對被告不利，有身陷囹圄可能時，基
28 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非無因
29 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
30 告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
31 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31日

01 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3 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麗 英
06 法 官 陳 銘 璦
07 法 官 陳 麗 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李文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